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后因更换签字律师，本所重新出具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其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22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2007~2009 年发行人前身一直存在股东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不一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章程》、增资协议等资料；

2、查阅历次验资报告、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款缴纳凭证及银行进账单等材料；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一）传艺有限设立初注册资本 7,500 万实缴情况

1、传艺有限的成立及首次出资实缴

2007 年 10 月，陈敏、邹伟民、卢龙生签署《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传艺有限。传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分别由陈敏以货

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0 万元、邹伟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卢龙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1 月，陈敏首次货币方式实缴 900 万元、邹伟民首次货币方式实缴 450 万元、卢龙生首次货币方式实缴 150 万元，股东合计首次实缴 1,500 万元。2007 年 11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7）第 217 号），对股东前述首次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11 月，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2301702），传艺有限正式成立。

2、7,500 万元注册资本历次实缴

截至 2008 年 2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1,5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750 万元、卢龙生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250 万元。2008 年 3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038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1,8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900 万元、卢龙生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300 万元。2008 年 7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157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2,1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1,050 万元、卢龙生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350 万元。2008 年 7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160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2,7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1,800 万元。2009 年 6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154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9 年 8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3,3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2,200 万元。2009 年 8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241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9 年 9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3,78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2,520 万元。2009 年 9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275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9 年 10 月，陈敏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4,500 万元、邹伟民累计货币方式实缴 3,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307 号）对股东前述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至此，传艺有限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传艺有限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皆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传艺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股东资格、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及比例等，以及设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后，7,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历次实缴的出资方式、实缴金额及时间等皆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传艺有限《章程》的规定。传艺有限设立及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历次实缴皆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进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4 年增资

2014 年 9 月，传艺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扬州承源以 6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中 3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9 月，扬州承源已将上述出资款汇入传艺有限，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系新增股东与传艺有限及原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章程》要求，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传艺有限整体变更为传艺股份

2014 年 11 月，致同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310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传艺有限的总资产为 196,289,494.12 元，总负债为 49,023,915.05 元，净资产为 147,265,579.07 元。

2014 年 1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9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传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970.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传艺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传艺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265,579.07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62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9,62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章程》以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致同会计出具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69 号）。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620 万元，其中股本 9,6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传艺股份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改制后增资

2015 年 3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9,620 万元增加至 10,77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52 万元。其中，高投鑫海以 2,200.3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7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高投润泰以 2,000.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1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扬子基金以 798.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增股东已于 2015 年 3 月将增资款全部汇入发行人。2015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本次增资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进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能够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传艺股份及其前身传艺有限已足额收到投资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传艺股份及其前身传艺有限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之事项，历次增资过程和结果得到各方的一致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2015 年发行人引入鑫海创投等机构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5）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内容：

(一) 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股东股权缴纳凭证及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股东。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伟民	9,065	84.15
2	陈敏	185	1.72
3	扬州承源	370	3.44
4	高投鑫海	507	4.71
5	高投润泰	461	4.28
6	扬子基金	184	1.71
合计		10,772	100.00

1、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邹伟民、陈敏，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用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以及受让发行人股本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

(1)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责任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	350	58.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	50	8.33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	20	3.33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	25	4.1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	15	2.5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	10	1.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	20	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	10	1.67
合计	——	——	——	600	100.00

扬州承源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上述员工用于投资扬州承源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及工资、奖金所得，来源合法。

(2) 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皆为私募投资基金，各自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如下：

高投鑫海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例%）	四层股东（占股比例%）	最终自然人及股东名单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50）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53）	谈浩（100.00）	——	谈浩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8.62）	陈震（100.00）	——	陈震
	扬州海沃液压设备有限公司（31.85）	谈浩（75.00）	——	谈浩
		许芸（25.00）	——	许芸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11.62)	扬州市金融办 (100.00)	——	扬州市金融办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8)	谈林 (96.55)	——	谈林
		陈震 (3.45)	——	陈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	江苏省国资委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 (其唯一股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扬州市国资委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江苏省国资委

高投润泰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 (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 (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 (占股比例%)	四层股东 (占股比例%)	最终自然人及股东名单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65.00)	尤劲柏 (20.00)	——	尤劲柏
		史云中 (20.00)	——	史云中
		周春芳 (20.00)	——	周春芳
		黄韬 (19.39)	——	黄韬
		樊利平 (19.39)	——	樊利平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黄韬 (50.00)	黄韬
			樊利平 (50.00)	樊利平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范宏甫 (33.33)	——	——	范宏甫
	朱德祥 (12.82)	——	——	朱德祥
	陈林 (12.82)	——	——	陈林
	肖粉林 (12.82)	——	——	肖粉林
	周海腾 (12.82)	——	——	周海腾
	许双泉 (12.82)	——	——	许双泉
	陈祥荣 (2.56)	——	——	陈祥荣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泰州市姜堰区国资委 (100.00)	——	——	泰州市姜堰区国资委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	——	——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高投鑫海股权结构
周伟钢 (10.00)	——	——	——	周伟钢
陈情 (5.00)	——	——	——	陈情
郭民 (4.50)	——	——	——	郭民

扬子基金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例%)	最终自然人及股东名单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董丹枫 (51.00)	——	董丹枫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扬州市国资委 (100.00)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100.00)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扬州市金融办	扬州市金融办

	(12.00)	(100.00)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70)	扬州市国资委 (100.00)	——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8)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100.00)	——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2.46)	扬州市金融办 (100.00)	——	扬州市金融办
魏剑波 (9.85)	——	——	魏剑波
吴昊 (9.85)	——	——	吴昊
夏成亮 (9.85)	——	——	夏成亮
张静 (9.85)	——	——	张静
余以兰 (9.85)	——	——	余以兰
樊霄 (9.85)	——	——	樊霄
陈曦 (4.93)	——	——	陈曦
谢忠新 (4.93)	——	——	谢忠新

上述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邹伟民、陈敏、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承源及其自然人合伙人，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最终股东中的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股东股款缴纳凭证及银行进账单；
- 3、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原股东卢龙生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龙生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传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卢龙生基于个人意愿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经与受让方邹伟民协商，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邹伟民，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次转让定价主要基于传艺有限处于成立初期，收益尚不稳定，经营风险较大，因此按照投资时的原价转让。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陈敏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敏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 58%的股权（实缴 4,350 万元出资额）以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传艺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陈敏与邹伟民系夫妻关系，陈敏基于与邹伟民之间的家庭利益安排和分配，将持有的上述股权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邹伟民。本次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陈敏的原始投资成本，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传艺有限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扬州承源以 6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他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传艺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让发行人重要骨干共享发行人成长带来的经营成果，以此激励重要骨干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本次增资定价主要以传艺有限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传艺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9,620 万元增加至 10,77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52 万元；高投鑫海增资 2,200.3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7 万元，其余 1,69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 4.707%股份；高投润泰增资 2,000.7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61 万元，其余 1,539.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 4.280%股份；扬子基金增资 798.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4 万元，其余 61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 1.708%股份。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34 元，由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与发行人逐步上升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龙生、陈敏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真实、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传艺股份及其前身传艺有限已足额收到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投资款，增资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股东出具的声明；
- 3、查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核查结果：

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新进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

- 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 扬州承源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982727696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丁庄村周庄组
法定代表人	邹伟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责任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	350	58.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	50	8.33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	20	3.33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	25	4.1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	15	2.5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	10	1.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	20	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	10	1.67
合计	——	——	——	600	100.00

(2) 高投鑫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鑫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7377787X9
住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 106、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47.50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0
3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	51.50
合计	——	22,000	100.00

(3) 高投润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润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911821919

住所	姜堰市人民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责任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	1.00
2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2,500	25.00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1,500	15.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3,000	30.00
5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950	9.50
6	郭民	有限	450	4.50
7	周伟钢	有限	1000	10.00
8	陈情	有限	500	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4）扬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849184XR

住所	扬州市四望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丹枫）
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责任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200	0.99
2	谢忠新	有限	1,000	4.93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4,000	19.70
4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	1,600	7.88
5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	500	2.46
6	魏剑波	有限	2,000	9.85
7	吴昊	有限	2,000	9.85
8	夏成亮	有限	2,000	9.85
9	张静	有限	2,000	9.85
10	余以兰	有限	2,000	9.85
11	樊宵	有限	2,000	9.85
12	陈曦	有限	1,000	4.93
合计	——	——	20,3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

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为发行人的新进股东，其中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扬州承源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从 2010 年开始统计）：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1	邹伟民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赛平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品保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3	许小丽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FPC 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
4	单国华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5	陈桂林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深圳春光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2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副总经理、MTS 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
6	陈桂松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业务部经理
7	刘园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 MTS 高邮厂厂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8	陈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纬创力科工程部工程师；2011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 BT 事业部副理
9	吴俊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品管经理、重庆营志厂长等职务
10	李明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科嘉集团生产部生产主管、品管主管，2013 年以来，担任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3、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邹伟民和陈敏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84.15%和1.72%；发行人股东扬州承源系股东邹伟民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43%。发行人股东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同属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互为关联方。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4.71%和4.28%。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具备担任股东条件，不存在未披露之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协议、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发行人新入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五）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如下：

机构名称	性质	相关人员	身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张玉仁	保荐代表人
		李骏	保荐代表人
		吴昺	项目协办人
		汤鲁阳	项目组成员
		郑成龙	项目组成员
		熊伟	项目组成员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许成宝	签字律师
		徐蓓蓓	签字律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会计师	沈在斌	签字会计师
		潘坤	签字会计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反馈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2014 年，发行人曾收购金业盈辉厂房、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配套设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金业盈辉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3）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4）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内容：

（一）金业盈辉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金业盈辉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文件、验资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2、查阅报告期内金业盈辉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明细和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收支凭证等；

3、访谈金业盈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文男；

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业盈辉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79048
公司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法定代表人	顾文男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开发与应用，精密模具、金属冷弯型钢、冲压制品、电柜附件、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9 年 02 月 16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文男	1,360	80
2	周颖余	340	20
合计		1,700	100

2、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顾文男、周颖余签署《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840000790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10840021)名称变更(2009)第 06150015 号)核准名称变更。

2009 年 7 月，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金业盈辉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3 日，金业盈辉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 万元，金业盈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均为 3,7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金业盈辉股东会决议，金业盈辉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其中顾文男持有 1,360 万元的出资额，周颖余持有 340 万元的出资额。

2011 年 4 月，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1)第 14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业盈辉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实收资本均为 1,7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业盈辉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3、金业盈辉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顾文男自金业盈辉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金业盈辉 80%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业盈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文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可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金业盈辉存在与发行人大额的资金往来和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金业盈辉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访谈金业盈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文男；
- 2、查阅发行人及金业盈辉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发行人购买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协议、支付凭证及交割证明等材料

核查结果：

金业盈辉因自身经营不善，自 2011 年起已处于大面积停产状态，厂房、设备大量闲置。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拟收购金业盈辉厂房、土地用于生产 FPC。为保障所购厂房正常使用，有效节约时间成本，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传艺有限决定购买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系发行人当时已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无法匹配发行人产能扩张速度，新购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自产 FPC。

（三）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金业盈辉及发行人关于资产收购的股东会决议、高邮主管部门《会议纪要》；

2、查阅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割证明、价款支付凭证、产权属证书等材料；

3、查阅主要税种缴纳完税凭证、从税务主管机关取得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1、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1）交易过程

按照中共高邮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4年9月的《会议纪要》，关于传艺有限收购金业盈辉资产问题，由经济发展总公司负责，按照开发区“不贴钱、不赚钱”的原则，收购金业盈辉资产后转让给传艺有限。

2014年11月，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金业盈辉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购买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厂房，价款为2,565.05万元。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4年11月，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名下。

2014年11月，传艺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的使用权及厂房。2014年11月，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股东会决定，同意将上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给传艺有限；2014年11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565.05万元。同日，传艺有限与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565.05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5年3月，上述使用权及厂房已完成过户。

（2）交易各方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收购金业盈辉资产后转让给传艺有限的交易过程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税种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金业盈辉	营业税	1,282,525	2014.11
	土地增值税	1,282,525	2014.11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契税	769,515	2014.11
传艺股份	契税	769,515	2014.11

注：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收购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房产再售出，不存在价差，故不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

（3）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资产交易皆为交易各方的合意，截至2015年3月已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了资产交割、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购买厂房配套设备

（1）交易过程

由于经济发展总公司存在动产交割、管理上的困难，传艺有限购买该等设备采取与金业盈辉直接交易的方式进行。

2014年11月，传艺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金业盈辉的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同日，金业盈辉股东会决议将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转让给传艺有限。

2014年11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厂房配套设备（150项）评估值为404.34万元。2014年11月，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

议》，约定转让价格为4,730,828.31元（含税）。2014年12月，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金业盈辉交付的上述厂房配套设备及相关文件。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5年3月支付完毕。

（2）交易各方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

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的交易过程中，与交易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税种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金业盈辉	增值税	687,385.31	2015.3

（3）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资产交易皆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2015年3月已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了资产交割、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土地使用权、房产、厂房配套设备已过户、交割完毕，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割证明、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
- 2、查阅《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2014年11月，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房产，支付价款2,565.05万元；购买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150项，支付价款473.08万元（含税），合计3,038.1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情况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因此，传艺有限购买购买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房产、厂房配套设备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传艺有限的厂房配套设备为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不属于生产型设备。因此，传艺有限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厂房配套设备不具备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无法形成独立的业务，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营业收入的标准。

本次收购前后12个月内，发行人与金业盈辉不存在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因此，传艺有限本次收购涉及的总金额为3,038.13万元，占传艺有限收购资产时最近一年末（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1,484.70万元的14.14%，未到5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年度缴费凭证；
- 2、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专利对主营业务影响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受力平衡装置	ZL20092004062 9.3	2009.4. 21	10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弯起装置	ZL20102002226 5.9	2010.1. 19	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分离装置	ZL20102002226 4.4	2010.1. 19	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	键盘线路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	2010.1.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新型		4.2	26		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21 1.3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加二次银点结构	ZL20102010221 5.1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热压点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 5.7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点灯线路结构	ZL20102010254 7.X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S”形结构	ZL20102010221 4.7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 PAD 点在单层上的“叉”形结构	ZL20102010219 0.5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19 8.1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层防水薄膜开关	ZL20102029460 8.7	2010.8. 17	1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的装置	ZL20111000009 4.9	2011.1. 4	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	ZL20111000012 7.X	2011.1. 4	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 6.0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 7.5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	ZL20112000012 9.4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空太阳能板自动清洁器	ZL20112000015 2.3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酯片材表面除尘除异物的装置	ZL20112000011 8.6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 8.X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导光线路板模组	ZL20122000961 5.7	2012.1. 11	1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的结构	ZL20122000963 1.6	2012.1. 11	1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电测机扩展自动打点装置	ZL20122036862 7.9	2012.7. 27	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键盘	ZL20122036715 4.0	2012.7. 27	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线路板	ZL20132056499 6.X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511 6.0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脑触控板部件	ZL20132056300 3.7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316 4.6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 5.8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8 4.2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 3.9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73 4.1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93 4.7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聚酯薄膜开关	ZL20142070171 7.4	2014.1 1.20	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柔性线路板	ZL20142070291	2014.1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新型	聚酯薄膜开关	3.3	1.20		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	ZL20152016557 2.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软性线路板	ZL20152016624 8.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胶超薄键盘	ZL20152016556 5.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薄膜键盘	ZL20152016558 8.6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硅胶键盘	ZL20152016557 3.X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环形键盘触点	ZL20152016556 3.6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结构	ZL20152108889 8.9	2015.1 2.23	1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线路板	ZL20152108897 0.8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线	ZL20152108896 8.0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线	ZL20152108893 3.7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	ZL20152108892 5.2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导通结构	ZL20152108896 9.5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薄膜开关	ZL20152108903 6.8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按键的机械轴结构	ZL20152113222 5.9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械键盘按钮结构	ZL20152113195 0.4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	薄膜开关	ZL20152113161	2015.1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新型		0.1	2.30		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	ZL20152113169 5.3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	ZL20162004284 6.6	2016.1. 15	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模组结构	ZL20162011499 8.2	2016.2. 4	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线路板及背光键盘	ZL20162018108 1.4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导通结构	ZL20162018544 8.X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薄膜开关	ZL20162018202 3.3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键盘	ZL20162029264 2.8	2016.4. 8	1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	ZL20162039535 0.7	2016.0 5.04	1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591 6.7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907 1.9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性触摸键盘及笔记本电脑	ZL20162049927 1.0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3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 PCB 线路板传送机	ZL20152072561 6.5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64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用于笔记本线路板的传输系统	ZL20152072597 2.7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65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两层氏键盘软体线路板	ZL20152072597 3.1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66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印刷电路板激光钻孔机	ZL20152072711 2.7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67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封胶装置	ZL20152072923 2.0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68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多层电路板的层偏检测系统	ZL20152072945 2.3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2) 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Laptop Keyboard Structure	US 8,785,795 B2	2013.3.13	2014.7.22

2、发行人拥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是对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创造性和技术水平较发明专利低，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发行人申请实用新型主要出于对自身产品形状、构造的防御、保护，该等实用新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的装置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能够有效解决组配动作对人员熟练程度的高要求，采用精确定位，并将组配作业的人力减少，实现自动组配，避免重新组配造成的材料损伤并提高组配效率。该项专利的运用主要体现于 MTS 的组配作业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力减少和良率提升。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为新型一体式按键结构，属于发行人拥有的重要专利，广泛应用于发行人 BT 系列产品中。发行人 BT 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为 2,793.53 万元、4,246.53 万元、6,381.68 万元和 6,487.6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2%、13.33%、15.86%和 26.0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申请的美国专利 Laptop Keyboard Structure，主要为了对自身产品在全球市场进行防御、保护。

(二)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证书；
- 2、查阅专利转让协议；
- 3、查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局取得的商标证明文件；
- 4、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受让取得，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均依法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损害他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五、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

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
- 2、查阅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3、实地走访、查看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等相关费用明细及凭证等材料；
- 5、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废止）、《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其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类别	类型
1	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

2	钢铁	炼铁（含熔融和还原）
		球团及烧结
		炼钢
		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
		焦化
3	水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4	电解铝	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
5	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
		煤炭地下气化
		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6	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7	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8	采矿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

			它稀有金属采选)
9	化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型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加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10	石化		原油加工
			天然气加工
			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
			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
			生物制油
11	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中成药制造
12	轻工	酿造	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
			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	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
			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	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
			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
		—	制糖
			植物油加工
13	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14	制革		皮革鞣制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笔记本电脑零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计算机制造（C391）下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笔记本电脑零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环保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	----	----

反渗透纯水装置	2	台
通风系统	1	套
净化设备、工程	1	套
污水池防腐工程	1	项
化学前处理线	1	套
1.5W 不锈钢耐酸碱潜水泵	1	台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套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套
超声波污水流量计	1	套
工业酸度计	1	套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FPC 板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高浓度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含氰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安全热回收节能机 G-SHR-1	1	台
盐雾试验机 GXYW-60	1	台
安全热回收节能机 G-SHR-1	1	台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设置专门岗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通过对环保设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能够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并针对环境保护设施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有效降低了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性。

发行人贯彻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了污染处理设施有效运转。

4、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金额
1	2013 年度	121.10
2	2014 年度	142.70
3	2015 年度	553.31
4	2016 年度 1-6 月	61.89
合计	—	879.00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
- 3、实地走访、查看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原材料、辅料的不同，产生的废料不尽相同，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含银废料（如线路板边角料、废无尘纸）、危险固废（如含铜含镍污泥）、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工序废气等。该等废物的排污方式：（1）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高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酸性废气经集气装置导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含氰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3）固体废物设暂存库定点堆放，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有《原料装卸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重庆营志环保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
- 2、查阅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就环保处罚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因重庆营志设立初期，其租赁的厂房自身尚未通过消防等验收手续，重庆营志 MTS 项目无法及时申报环评手续。2013 年 12 月 13 日，重庆营志因该原因被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处罚，罚款捌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证明：经核实，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渝环监罚[2013]467 号”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并整改、落实到位，且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2016 年 8 月，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营志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落实到位，主管单位认定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公司环保执行情况能够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保部已停止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六、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协议及支付凭证、施工协议等材料；
- 2、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查询信息；
- 3、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4、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动产。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9 号	37,751.47	8,641.08	2008.4	2008.4	转让	受让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5 号		3,351.14		2008.8		自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8 号		5,142.3		2008.8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4 号		5,628.36		2008.8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7 号		13,136.76		2008.8		
2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1 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6 号	34,561.06	4,353.14	2015.1	2014.11	转让	受让
					7,308.35				
					6,384.27				
					3,642.1				
					8,742.25				
3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5342 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5107 号	66,726.00	9,129.28	2015.5	2015.5	转让	受让
4	发行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		334,337 (共有使	119.53	2015.7		出让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人			用权)					
5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 第 000068606 号		334,337 (共有使用 权)	204.52	2015.7		出让	

2、发行人取得上述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履行程序如下：

(1) 产权证号为邳国用 (2015) 第 0331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08 年 4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东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高邮东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一处房产（建筑面积：8,641.08m²）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772.46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当地周边房地价。2008 年 4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其后，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审核程序，在该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设了 4 处房产，并获得相应房屋产权证。

(2) 产权证号为邳国用 (2015) 第 0331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4 年 11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原属于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2,565.05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4 年 11 月，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4) 第 1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65.05 万元。2014 年 11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3) 产权证号为邗国用(2015)第 0534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5 年 5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及其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将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建筑面积:9129.28m²)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1,855.00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5 年 5 月,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20 号的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855.71 万元。2015 年 5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4) 产权证号为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 号房地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4 年 8 月,传艺有限与重庆希望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重庆希望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 499 号 17 幢 21-1 房产、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 499 号 17 幢 21-2 房产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216.48 万元,定价按照开发商报价。2015 年 7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3、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地产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协议及支付凭证；
- 2、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查询信息；
- 3、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4、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动产；
- 5、查阅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1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1 号	工业用地
3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5342 号	工业用地
4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9.之（一）回复”。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FPC 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其中，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已经高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拟位于上述产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土地上实施，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FPC 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已经高邮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备案，拟位于上述产权证号为邗国用（2015）第 05342 号土地上实施，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七、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租赁厂房情形，且面积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内容：

（一）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房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
- 2、走访并查看租赁物业情况；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理由
1	重庆营志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川工业园区	5,168	2012.10.1 - 2025.9.30	第1-2年租金: 25,840元/月; 第3年31,008元/月; 第4年及以后,租金按月租金总额5%递增收取	用于生产经营
2	重庆营志	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	合川工业园区	2,081	2014.11.1 -2019.10.31	第1年12元/m ² /月; 第2年租金在第1年月租金上增加0.5元/m ² ,以后每年依此增加房租,增至14元/m ² 后不再增加	用于生产经营
3	达仁祥	吴蔚兰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	120	2016.1.1- 2017.12.31	总计25万元	用于日常办公

重庆营志租赁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租金定价系参照当地政府对外招商引资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重庆营志租赁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达仁祥租赁吴蔚兰房产系参照周边房产租赁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三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在于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租赁费用公允。

(二)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证书；
- 2、走访并查看租赁物业情况；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有权归属及相关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	是否存在纠纷	租赁合同备案
1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房地证2014字第 2243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	否	无
2	重庆田畴实业有限公司	204房地证2010字第 1081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	否	无
3	吴蔚兰、杨永明、杨承宗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05826 号	出让	非居住	日常办公	否	无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人均持有相应的产权证书，皆为合法建筑。房产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皆为出租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后实际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定用途。上述房产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生效。

（三）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租赁合同、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的不动产证书；
- 2、走访并查看租赁物业情况。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03310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9号	37,751.47	8,641.08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5号		3,351.14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8号		5,142.30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4号		5,628.36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7号		13,136.76
2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03311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6号	34,561.06	4,353.14
					7,308.35
					6,384.27
					3,642.10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8,742.25
3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05342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5107号	66,726.00	9,129.28
4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68533号		334,337(共有使用权)	119.53
5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68606号		334,337(共有使用权)	204.52

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75,783.08 m²。

2、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7,369 m², 占物业建筑总面积(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的比例为 8.86%, 占比较小。

重庆营志租赁的两处厂房系分别用于 MTS 的生产、制造、仓储和辅助生产(建筑面积 5,168 m²)以及仓储和辅助生产(建筑面积 2,081 m²), 合计建筑面积为 7,249 m²。其中, 重庆营志租赁的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5,168 m²), 重庆营志已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的厂房租赁合同。重庆营志租赁的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081 m²), 由于使用目的仅为仓储和辅助生产, 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场地没有特定要求。

苏州达仁祥租赁的物业为日常办公, 不用于生产制造, 面积为 120 m²。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租赁物业产权清晰, 无瑕疵。发行人已量化租赁物业可能带来的潜在不稳定风险, 根据租赁物业使用用途的不同与出租方签订了期限长短不一的租赁协议, 有效保障了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发行人租赁物业占物业总面积(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的比重较小, 风险可控, 并且重庆合川工业园区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裕, 重庆营志有能力短时间内找到可替换的厂房。因此, 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措施, 对外租赁行为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费用支付明细；
- 5、走访生产车间；
- 6、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情况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概述

受下游行业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用工需求相应产生一定变化。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有效避免用工出现“旺季缺人，淡季闲置”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招募部分对专业技

能要求较低的操作人员及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类人员，作为招募员工的一种补充。

2、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传艺股份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营志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596615177
公司住所	苏州市北环东路 60-82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职业信息、指导服务；人事代理、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3-26
经营期限	2024-06-21
经营状态	在业

(2)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2900200002652
公司住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 84 号（州人社局一楼大厅）
法定代表人	祝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3-09-26
经营期限	2023-09-25
经营状态	存续

(3)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982023222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泰元商业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学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后勤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7-02
经营期限	2024-07-01
经营状态	在业

(4)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0165031B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44 号附 100-103 号、附 10 号五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书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家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0-21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5)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05255549C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牌坊路 419 号 2 幢 11-7
法定代表人	梁宏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
成立日期	2014-09-1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94995968D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亭路 58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警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国内企业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3-2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7)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96709204A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上什字西路 374 号附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后勤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就业及职业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信息咨询、婚姻介绍。(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证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5-1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8)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71001813A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 号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翁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2-2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9)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77739288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 100 号圣地阳光综合楼 9-1
法定代表人	乔聪玲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经营劳务外包和劳务承揽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2-0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用工原则，发行人生产相关岗位分为核心技术岗位、一般技术岗位、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四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主要安排在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上，涉及具体工种包括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4、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餐费津贴、全勤奖等，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与发行人正式聘用的生产人员采用同样标准。基本工资是发行人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给予的基础性工资；加班费是以自愿为前提，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规定班时以外的上班时间，发行人额外支付的费用；餐费津贴系发行人给予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就餐福利；全勤奖是发行人以一个月为统计周期，以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能完整出勤，支付的奖金。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5、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836 人、926 人、1,061 人和 1,373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33 人、841 人、541 人和 85 人，占发行人总用工的比例为 28.49%、47.59%、33.77%和 5.8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用工方案，拟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5.83%，能够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6、同行业上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系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商，属于电子制造大行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广泛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	2013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4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5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博创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24	51.82	44.48
通宇通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58	28.63	21.07 ^{【注】}
惠伦晶体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未披露	48.99	未披露

注：通宇通讯 2015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统计口径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上，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最近一期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能够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 2、走访生产车间；
- 3、查阅发行人就员工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836 人、926 人、1,061 人和 1,373 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规范用工，根据其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较为稳定的正式用工所致。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的结构变化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2013 年末人数	占比 (%)	2014 年末人数	占比 (%)	2015 年末人数	占比 (%)	2016 年 6 月末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34	4.07	39	4.21	62	5.84	76	5.54
生产人员	651	77.87	667	72.03	768	72.38	1,027	74.80
管理人员 (含生产管理人员)	133	15.91	202	21.81	209	19.70	247	17.99
销售人员	18	2.15	18	1.94	22	2.07	23	1.68
合计	836	100.00	926	100.00	1,061	100.00	1,373	100.00

根据上表员工专业结构及各自所占比例，生产人员占发行人各年末在册人员总数的比重最高，保持在 70%以上，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各年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在册员工薪酬 (元)	总人数 (人次)	在册人员人均薪酬
2013 年	40,784,927.36	12,806	3,184.83
2014 年	38,587,466.29	11,185	3,449.93
2015 年	43,537,496.06	11,837	3,678.09
2016 年 1-6 月	27,647,291.85	7,012	3,942.85

注：总人数（人次）以在册员工领取工资次数为统计依据，如一个在公司正常工作一年未离职，则此人当年领取工资的次数为 12 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当期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与当期在册员工领取工资次数计算得到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3,184.83 元/月、3,449.93 元/月、3,678.09

元/月和 3,942.85 元/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持续升高，与人工成本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社保、公积金缴纳通知及缴纳凭证；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就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 4、走访生产车间；
- 5、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6、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五险一金少缴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少缴五险一金的金额（万元）	421.40	367.76	155.13	9.26
利润总额（万元）	3,633.61	5,432.69	7,746.45	4,388.82
少缴五险一金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0	6.77	2.00	0.21

2013 年、2014 年，从发行人人员构成上，主要是生产人员存在少缴五险一金的情况。该部分人员流动性强，当月入职后较短时间便离职，导致发行人在缴

纳五险一金上存在一定困难。此外,该部分人员主要为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一方面缴存五险一金后在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困难,另一方面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农保,并拥有宅基地,因此,该部分人员缴存五险一金的意愿较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员工加大了普法力度,加强内部部门间的合作,克服缴纳五险一金中的种种困难,积极推动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工作。2015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前述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基本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少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利润总额的占比仅为2.00%、0.21%。2015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少缴五险一金的原因,主要仍是部分员工,尤其是新进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普法、说服等方式劝其缴纳,客观上造成部分月份未及时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6年7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重庆营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6年8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重庆营志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达仁祥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6年8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达仁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为避免对发行人上市发行后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已经出具承诺:今后发行人因上市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五险一金少缴的情况，但已逐步规范，少交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最近一年一期，已基本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主管机关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已经出具兜底性承诺，如发行人因少缴五险一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五险一金少交的事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与 LENOVE PC 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销售返利协议 Rebate Agreement》；
- 2、查阅销售返利支付的凭证；
- 3、查阅销售返利相关记账凭证；
- 4、查阅 LENOVE PC Ltd 开具的发票。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与 LENOVE PC 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

（1）销售返利协议的签订

2016 年 1 月 1 日，传艺香港与联想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Lenovo PC HK Ltd 签订《销售返利协议 Rebate Agreement》，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传艺香

港需根据当期向联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 TouchPad 数量，以及向群光电子、精元电脑销售 PCB 板（即制造 TouchPad 的主要原材料，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在向发行人采购 PCB 板后亦加工成为 TouchPad，再向联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数量，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Lenovo PC HK Ltd 将在月末或季末向传艺香港开具发票，传艺香港有义务在取得发票后的 30 天内，按照发票所列金额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

（2）销售返利支付情况

自 2016 年 1-6 月期间，传艺香港按照上述协议约定需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合计 9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39,265 元（平均汇率 6.5991）。

2、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折扣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即时结清的折扣，一种是事后返利即销售返利。销售返利作为一种法律允许的商业竞争手段，在市场竞争中只要有竞争能力的市场主体均可以采取；而商业贿赂为法律所禁止，少数违法者擅用。几乎所有商业贿赂所涉及的商业优惠在形式上都可以用商业折扣（包括现金折扣、销售折扣、销售返利等）的方式来实施。但是，这些折扣方式有两个基本要求：一是支付或者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以防止其非法落入个人口袋，二是不能偷漏因此而产生的税收。根据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签订的协议，其具备以下几个销售返利的基本条件：

1、返利交易的双方均为基础交易的涉及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而非个人或无关第三方；

2、返利交易的双方通过互相认可的合法协议进行约束；

3、返利交易的双方有真实交易的事实依据，即销售 TouchPad 产品及 PCB 板；

4、返利交易的双方均对返利入账计量，并由返利收取方向返利支付方开具发票。

5、符合相关税收要求。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

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即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货方的增值税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者折让的销项税额中减去，因进货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者折让的进项税额中扣减”。在会计实务中对销售返利的财务处理方式通常是：当返利行为发生后，由购货方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交销售方，由销售方根据折让金额向购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作为购货方的记账凭证，冲减其购货支出以扣减其进项税额；销售方则将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作为其记账凭证，冲减销售收入以扣减当期销项税额。

由于传艺香港在向联想集团境内的子公司销售 TouchPad 以及向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境内子公司销售 PCB 板时，不涉及国内增值税销项税的缴纳；同时，联想集团境内的子公司以及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境内子公司在向传艺香港采购进口料件时，采取进料加工保税程序，即进口不征、出口不退，因此也不涉及相关进项税的抵扣。同时，返利交易的双方主体均在香港而非中国大陆境内，双方支付的返利也不受大陆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的约束，传艺香港在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返利时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销售返利属于一种法律允许的商业竞争手段，与商业贿赂存在本质区别。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的销售返利如实入账，与自然人无涉，且不存在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等税务风险。因此，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的销售返利不涉及商业贿赂，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3.请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

4、查阅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4	史云中	董事
5	王玉春	独立董事
6	闵爱革	独立董事
7	赵蓓	独立董事
8	刘园	监事会主席
9	祝思悦	监事
10	张玉兵	职工监事
11	毛伍云	副总经理
12	李静	副总经理
13	陈桂林	副总经理
1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邹伟民、陈敏、卢龙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	邹伟民、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松、王玉春、闵爱革、赵蓓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邹伟民、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松、王玉春、闵爱革、赵蓓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玉春、闵爱革、赵蓓为独立董事。
2015年3月至今	邹伟民、刘赛平、许小丽、史云中、王玉春、闵爱革、赵蓓	因个人原因，陈桂松辞去董事一职。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史云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邹伟民为总经理，刘赛平、许小丽、王清享、陈桂林、单国华为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
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	邹伟民为总经理，刘赛平、许小丽、王清享、陈桂林为副总经理，单国华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伟民为总经理，单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赛平、许小丽、王清享、陈桂林为副总经理，单国华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至今	邹伟民为总经理，刘赛平、许小丽、毛伍云、李静、陈桂林为副总经理，单国华为董事会秘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清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及聘请毛伍云与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接受王清享辞去副总经理

	书、财务总监	职务，并聘任毛伍云、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
--	--------	----------------------

2014年12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实和适当调整，并聘任了独立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除陈桂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而增选史云中担任董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性；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清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新增聘任毛伍云、李静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以邹伟民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4.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营志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500 余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披露重庆营志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重庆营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材料；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营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如下：

1、重庆营志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营志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99248829B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高阳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邹伟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艺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2）渝合第 234394 号），核准名称为“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签署《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章程》，重庆营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纳，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4 日前。

2012 年 7 月，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

验（2012）84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4日，重庆营志已收到传艺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营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12年7月，重庆营志取得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20000280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重庆营志成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营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东均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营志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批准。重庆营志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二、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5.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将招股书中广告化用语进行删除。

回复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

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数据原始出处；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核查结果：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了相关的专业术语和相关行业数据，相关资料来源主要为 TrendForce、Prismark、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等网站或数据库。主要行业资料来源背景如下：

1、TrendForce 为集邦科技有限公司（TrendForce），是全球电子产业市场情报的领先提供者，提供关于主要电子产品的深度分析报告，同时也提供优异的相关顾问服务（官方网站：<http://www.trendforce.com>）；

2、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为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rismark.com/>），为电子信息行业市场调查和行业研究专业咨询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3、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负责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全国统计工作；

4、Wind 资讯，即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Wind 资讯已建成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

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引用自公开发表的期刊、国家有权部门公布的统计公报、行业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市场机构出具的行业分析报告等，行业数据公开可查，不是来源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来源公开，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或引用的行业数据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十三、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
- 2、查阅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其中，4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高投鑫海

高投鑫海现持有发行人 5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1%。高投鑫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董梁，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鑫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高投鑫海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备案编号为 SD3277；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2、高投润泰

高投润泰现持有发行人 4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8%。高投润泰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润泰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高投润泰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备案编号为 SD6269；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3、扬子基金

扬子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1%。扬子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董丹枫），注册资本为 20,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扬子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备案编号为 SD5450；私募基金管理人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446。

4、扬州承源

扬州承源现持有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3%。扬州承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伟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50	58.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	8.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	8.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	8.33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3.33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4.1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15	2.5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1.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	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1.67
合计	——	——	——	600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外，扬州承源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6.关于劳务派遣：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劳务派遣的主要工种、是否同工同酬。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
- 2、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
- 3、查阅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反馈出具的反馈文件等材料；
- 4、查阅《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 6、走访发行人车间；
- 7、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费用等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725.31	1,993.66	2,748.19	1,189.77
营业成本	18,958.11	29,763.13	23,326.03	19,036.54
占营业成本比重	3.83%	6.70%	11.76%	6.2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25%、11.76%、6.70%、3.83%。2014 年劳务派遣费用较 2013 年明显增加，系发行人，尤其是子公司重庆营志自 2014 年起取得较多订单，导致发行人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用工需求急增的问题。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明显，主要系发行人规范用工，根据其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较为稳定的正式用工所致。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每月，发行人根据派遣协议，将上月派遣员工薪酬发放标准统计汇总成册并发给劳务派遣公司予以确认。发行人将经确认的费用总和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务派遣公司并向发行人开具发票。

每月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发放标准根据派遣人员出勤人数为统计基础，经过考勤、加班费用调整，计算出每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实发费用后汇总成劳务派遣总费用。每月派遣人员出勤人数的统计工作由发行人考勤系统记录，可追溯。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劳务派遣费用的情况，费用归集完整。

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主要工种汇总如下：

期末	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	人数	岗位性质
----	------------	----	------

2013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200	辅助岗位
	贴片	82	非技术岗位
	修补, 包装	51	非技术岗位
2014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450	辅助岗位
	贴片	303	非技术岗位
	修补, 包装	88	非技术岗位
2015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368	辅助岗位
	贴片	142	非技术岗位
	修补, 包装	31	非技术岗位
2016年6月 30日	收料、刷料、清洁	51	辅助岗位
	贴片	24	非技术岗位
	修补, 包装	10	非技术岗位

根据上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主要为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 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报告期内, 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餐费津贴、全勤奖等, 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与发行人正式聘用的生产人员采用同样标准。基本工资是发行人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给予的基础性工资; 加班费是以自愿为前提, 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规定班时以外的上班时间, 发行人额外支付的费用; 餐费津贴系发行人给予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就餐福利; 全勤奖是发行人以一个月为统计周期, 以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能完整出勤, 支付的奖金。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在册员工同工同酬, 劳务派遣费用归集完整。

十五、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8、关于募投项目: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达产年的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目前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 请说明毛利率和净利率的预计依据, 是否合理; (2)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 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如发行当年每股收

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3）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作如下回复内容：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反馈出具的反馈文件等；
-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行业专家。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

1、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TrendForce 的预测，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将维持在 1.5 亿台左右，加之键盘的更新换代，每年笔记本电脑薄膜线路板市场容量为 1.8 亿片左右，按照每片 6-7 元人民币的市场价格测算，整个市场价值在每年 11-12 亿元人民币左右。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的改变,传统笔记本电脑最近几年在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例如 LED 背光显示技术、触摸屏技术、背光键盘技术等。

随着消费者购买偏好的变化和对笔记本电脑功能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生产工艺革新与技术进步,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及其配套的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笔记本电脑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笔记本零组件也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2) 市场变动因素

从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来讲,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保持稳定,市场容量趋于稳定。但是,面对稳定的市场空间,行业内竞争将不断加剧,各笔记本电脑品牌间的竞争日渐白热化,市场份额排名也将出现变化。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生产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也会随着下游电脑品牌的市场容量的变化及上下游之间合作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变化。

从市场分工上看,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趋向于全球化,从前端的研发设计,关键零部件的制造,组装生产,物流配送,渠道终端以及客户服务,不再是封闭的业务链条或是单一区域内的竞争,而是全球资源的高度配置,不再局限于某一范围,全球化分工使得笔记本电脑的零组件生产和组装在中国大陆。

从消费者需求上看,终端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的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要求笔记本电脑的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的内容越来越高,笔记本电脑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笔记本零组件也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因此,从以上因素分析,未来市场容量可能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更新换代和销售者需求变化而可能增大。

(3) 销售瓶颈

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中的薄膜线路板的销售量与每年笔记本电脑键盘的市场容量息息相关，整个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线路板行业由全球几家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主导，如科嘉股份、淳安电子和发行人等，发行人与科嘉股份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约在 50%左右，整个细分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

未来 MTS 产品市场销售瓶颈与整个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相关。但与此同时，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还与产品技术革新和更新换代、以及市场参与者与下游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的合作有关。在整个产业链中，下游的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有能力指定上游零部件、零组件的供应商，因此符合相关下游整机厂商技术条件的上游零部件、零组件生产厂商在市场竞争中较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下游知名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联想集团、英业达股份、仁宝集团和纬创资通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获得了下游整机厂商的认可。

目前，随着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趋于稳定，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已表现在产品外观设计、性能、质量、价格、性价比等方面，能够以更优的价格提供更加优质质量的生产厂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MTS 产品目前大多采用印刷型线路板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未来能够改变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生产厂商能够在竞争中占据先导优势，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已初步掌握蚀刻型线路板的生产工艺，并实现试生产，这一生产工艺的采用能够大大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产工艺变革和技术革新，发行人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发行人市场价格和市场销售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 MTS 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243.34	20,220.57	23,892.92	20,045.17
销售数量（万片）	1,449.99	3,034.25	3,538.90	3,160.48
单价（元/片）	6.37	6.66	6.75	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 MTS 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稳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

稳定，波动变化不大。从发行人 MTS 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上看，报告期内 MTS 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价格比较平稳，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未来笔记本薄膜线路板行业市场容量稳定，且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工艺革新而可能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强其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其盈利水平，有效缓解目前的产能压力。

2、柔性印刷线路板、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Prismark统计数据预计2016年全球柔性线路板产值为120.13亿美元，且未来每年保持5%左右的增长，而目前全球柔性线路板的生产40%-50%在中国大陆完成，因此，我国大陆柔性线路板生产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FPC应用方向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便携式消费电子类产品为主，根据《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统计，FPC在消费电子产品类产品上的应用占FPC应用领域的80%以上。例如，FPC 在手机中主要作为折叠、旋转等部位讯号连接的零件。目前一般非智能手机内应用3片以上的FPC。智能手机的FPC 用量高于一般电子产品，通常采用10-15片FPC，远高于功能型手机。近年来，以轻、薄、短、小为特征的高性能智能手机产销量不断增长，拉动对FPC的需求。同样，FPC产品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上也有很多的应用，每台笔记本电脑需要5-6片FPC，每台平板电脑需要10-15片FPC。FPC也依托于液晶显示和触控屏市场进入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

另外，FPC产品也扩大了自身的应用领域，FPC具备轻、薄、可弯曲的特点，与可穿戴设备的契合度最高，是可穿戴设备的首选连接器件，成为了可穿戴设备市场蓬勃发展最大的受益者之一。再者，凭借自身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FPC作为连接件被广泛应用在汽车的车门、尾灯、齿轮箱控制器等一般汽车设施，以及仪表盘显示、音响、显示器等具有高信号传输量和高信赖度要求的设备上。

除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之外，数据传输要求提高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多功

能化等因素导致单个产品的FPC使用数量增加，亦对FPC产业发展起到一个叠加作用，进一步推动了FPC产业产值的增长。

（2）市场变动因素和销售瓶颈

从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来讲，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整体出货量将保持稳定，而且每年更新换代速度快，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市场容量趋于稳定。稳定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其对FPC的需求量也保持稳定。以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为例，FPC生产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会随着下游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品牌的市场容量的变化及与生产制造厂商间的上下游之间合作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变化。另一方面，从液晶显示和触控屏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可穿戴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讲，这些领域对FPC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是市场竞争较小，越早进入该领域的FPC生产厂商能够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从市场分工上看，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FPC的生产成为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和服务中重要一部分，从前端的研发设计，组装生产，物流配送，渠道终端以及客户服务，不再是封闭的业务链条或是单一区域内的竞争，而是全球资源的高度配置，不再局限于某一范围，全球化分工使得目前FPC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

从消费者需求上看，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新型的可穿戴设备、汽车等的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要求产品的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的内容越来越高，消费电子类产品和可穿戴设备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汽车朝着更安全、更舒适、智能化方向发展，这也要求FPC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因此，从以上因素分析，未来FPC市场容量可能随着下游产品的市场容量扩大、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销售者需求变化而可能增大。

（二）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发行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 MT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和品牌营销，发行人和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发行人通过和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群光电子和光宝科技等公司合作，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向其国内各子公司供应 MTS 产品，获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②发行人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拥有较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丰富的业内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品牌声誉，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使其能消化技改和扩产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2) 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MTS 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目前的产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消化上述 MTS 技改扩产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①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存进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工艺和技术变革潮流变革。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和主要竞争对手动态合理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的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发行人着重提升内部研发能力，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在 MTS 产品上，发行人顺应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化的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以更为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试样生产出了成本低、质量高的更容易实现键盘背光功能的柔性线路板产品，该产品一旦实现规模化生产，将提高发行人在中高端功能型笔记本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产品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②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和优质大客户，确保市场开发节奏和步骤能配合 MTS 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

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持续做好现有客户的经营与保有工作，与现有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双赢，增加现有客户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将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苹果、联想 ThinkPad 等产品规格要求更高的终端客户，通过更新生产设备，同时以技术人员为主体的营销团队大力推行技术营销，通过专家交流、权威评估等手段强化高端品牌推广，积极为目标客户提供更优性价比的产品。

③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培育新客户

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发展新客户，通过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促进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生产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提升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④采取价格战略，为客户提供更富性价比的产品

发行人将通过更新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线员工数量，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进而降低产品生产的总成本，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价格的产品，得以在笔记本电脑相关产业转移进程中抢占先机。

发行人在国内 MTS 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享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借助目前已获得的客户资源和品牌效应，通过升级自动化生产线，并扩大目前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 MTS 产品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满足客户不同需要、严格质量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继续扩大市场范围，吸引更多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2、发行人 FPC 生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FPC 生产项目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已从事了多年的 FPC 的研发，早在 2010 年就申请了“软体片材弯起装置”等专利技术，已在 FPC 领域的研发深耕多年，发行人在 2015 年实现 FPC 的自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发行人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发行人和下游达方电子、汇创达、重庆莱宝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②发行人一直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拥有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丰富的业内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品牌声誉，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积极开拓下游 FPC 客户，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使其能消化募投生产建设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2）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FPC 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的产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消化上述 FPC 建设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①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提高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

根据 FPC 产品的特性和公司经营的特点，公司已制定了大客户战略，重点开拓大客户，以保证公司销售订单的稳定增长。公司依靠优先供货、定期沟通等优良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与下游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上下游关系链。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达方电子 FPC 采购量较大，公司通过提升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即可消化一大部分的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②现有客户开发新需求，接洽新的客户群体，开拓新的业务来源

公司现有的笔记本零组件产品的客户重庆旭宝、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都是笔记本电脑生产厂商，亦为笔记本电脑用 FPC 产品采购厂商。公司通过笔记本零组件产品业务积累的客户渠道和品牌形象积极开发此类客户。此外，公司凭借在行业中中积累的品牌效应和行业口碑，在深化与长期固有客户的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了汇创达和重庆莱宝等新客户。

③生产高质量和高性能的 FPC 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通过募投项目投产之后，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加强自动化的技术提升，如发行人将引入自动贴合生产线，通过整合并改善作业流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能够生产出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更高的 FPC 产品，使整体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交期缩短等效益不断得到提升。另外，发行人通过市场开拓，产品将从现有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领域拓展到汽车电子和医疗设备领域。发行人目前已进行相关产品在这些领域的质量认证，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有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

（三）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测算，若发行人2017年的净利润增幅不能与股本、净资产的增幅相匹配，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2016年有所下降，故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发行人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升现有业务水平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发行人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发行人将在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

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其职务消费及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等行为进行约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逐渐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

3、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发行人将加大对已有客户的开拓力度，满足其新增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份额。通过以上业务拓展措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而全面的论证，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发行人的产能瓶颈，提高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制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

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合理措施提高未来回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 1 月 1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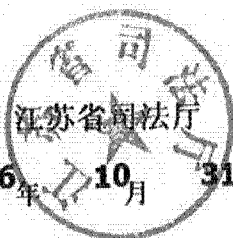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阙嘉 万巍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蓓蓓 方磊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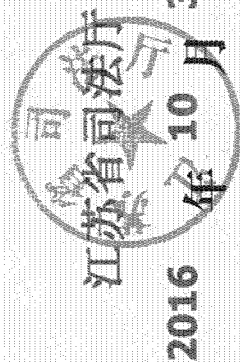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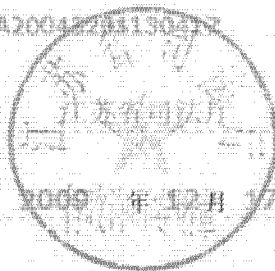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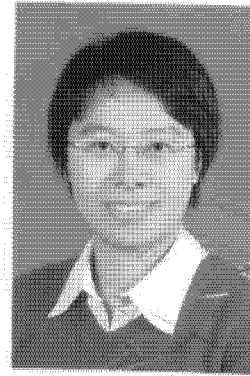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21113028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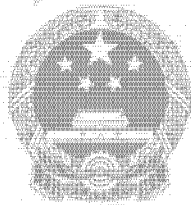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毓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611129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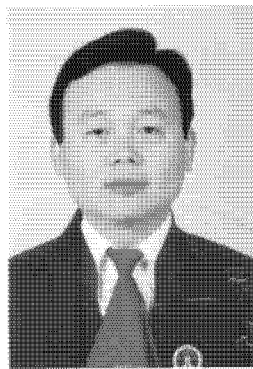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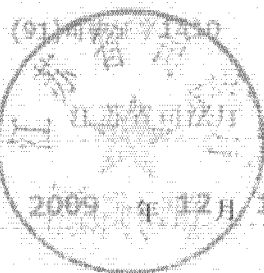
(91)44727144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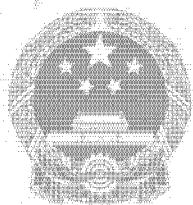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许成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